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